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建大管党[2018]5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

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转发的《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8]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大意义

(一)要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础和载体，是解决党的组织生活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也是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的根本保障。

(二)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学院和各系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

（三）强化学院班子成员联系教工党支部制度，加强对各党支部的帮带指导和督促检查，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使党的组织生活严肃起来、规范起来，凝聚力量、发挥实效。

二、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四）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陕西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制度规定。

（五）把握教师党支部的特点，主动创新、丰富内容、增强效果，既要保证党的组织生活严肃认真、严格规范，又要贴近教师教学、科研的工作实际，确保生动活泼、管用有效。

（六）结合人才成长规律，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工作，有效发挥学生党支部在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突出重点推进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有效落实

（七）持续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进口追赶超越目标、“五个扎实”要求和学校“创一流、建百强”的目标任务，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八）落实好“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提升全体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九）根据学校党委确定的主题，组织好党员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召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解决班子中存在的重要或普遍性问题。

（十）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重点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主题。班子成员要以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十一）学院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十二）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接受党员评议。

（十三)学院党委定期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党支部每季度向学院党委请示报告本支部的相关工作。

（十四）党员每半年所在支部汇报一次自己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

（十五）各党支部做好相关工作的文字、影像记录，本将本单位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有关情况每季度向学院党委报告一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